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章茂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进行修订，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深圳

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进行修订，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租入房屋发生的关联租赁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